

# 提要分析

## 壹、土地

### 一、位置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地理位置在台灣地區西方中南部，處台灣地區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北端。中心位置為虎尾鎮之虎尾；東接南投縣，極東為古坑鄉古坑，為屬中央山脈及西麓之丘陵地帶，其經緯度東經 120°43' 24"，北緯 23°36' 48"；西臨台灣海峽與福建省相望，極西為口湖鄉外傘頂洲，乃為台灣地區極西地帶，其經緯度東經 120°00' 00"，北緯 23°28' 50" 南接嘉義縣，極南為口湖鄉外傘頂洲，其經緯度東經 120°01' 00"，北緯 23°28' 00"，北接彰化縣，極北為麥寮鄉許厝寮，其經緯度東經 120°15' 00"，北緯 23°49'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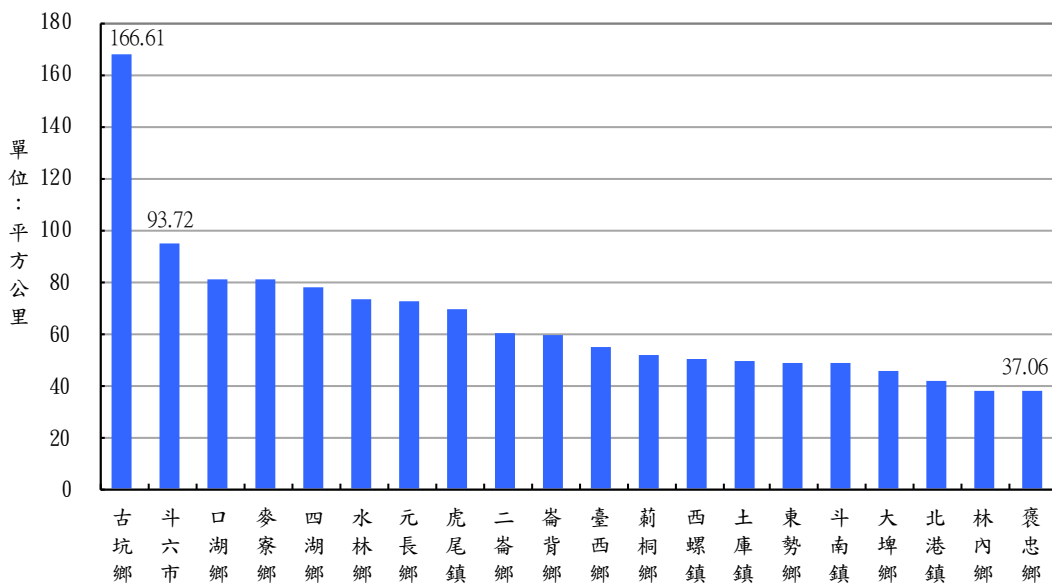
### 二、地勢

本縣地處嘉南平原之北，東西長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除斗六市（70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及古坑鄉、林內鄉靠近山地外，其餘 17 鄉鎮均係極為平坦之平原地區，沿海鄉鎮有麥寮、臺西、四湖及口湖四個鄉。流經本縣之主要河川有濁水溪、北港溪及清水溪支流。主要漁港有金湖港、臺西港、三條崙港、箔仔寮港。

### 三、土地面積

本縣土地總面積為 1,290.8326 平方公里，約佔台灣地區土地面積 3.59%。滿潮時土地面積為 1,290.8326 平方公里，退潮時土地總面積為 1,338.7095 平方公里，其對比為 100：104。

圖 1 113 年底本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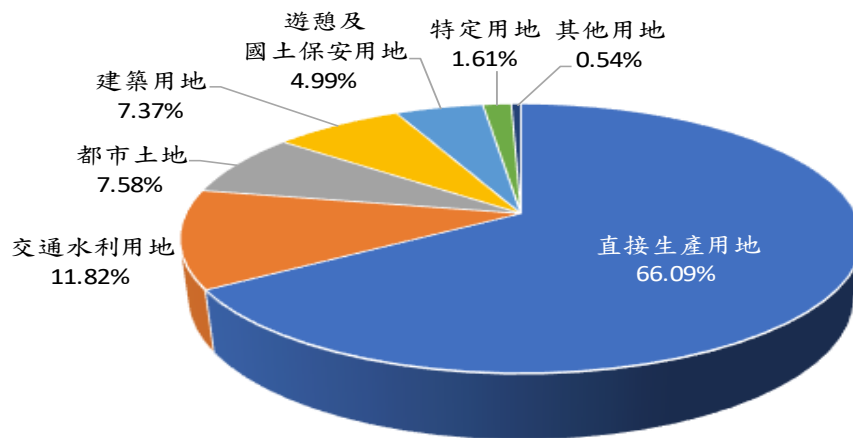
土地總面積中以古坑鄉面積 166.61 平方公里為最廣佔 12.91%，斗六市面積 93.72 平方公里次之，佔 7.26%，以褒忠鄉 37.06 平方公里為全縣面積最小鄉鎮，僅佔 2.87%（詳圖 1）。

## 四、土地利用

本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132,533.59 公頃，其中公有地 41,209.97 公頃，佔 31.09%，私有地為 90,811 公頃，佔 68.52%，公私共有地為 512.62 公頃，佔 0.39%。

已登記土地面積中，非都市土地屬於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為 9,765.61 公頃，佔土地利用總面積之 7.37%；直接生產用地（包括農牧、林業、養殖、礦業）為 87,596.07 公頃，佔 66.09%；交通水利用地為 15,661.34 公頃，佔 11.82%；遊憩古蹟及國土保安用地為 6,607.73 公頃，佔 4.99%；特定用地（包括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為 2,137.83 公頃，佔 1.61%；其他（包括暫未編定、其他）為 718.26 公頃，佔 0.54%。另都市土地為 10,046.74 公頃，佔 7.58%（詳圖 2）。

圖 2 113 年底本縣已登記土地利用概況



## 五、土地改革

自政府於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於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迄至 113 年底，本縣尚有承租人 1,241 人，租約 1,033 件，租約面積 297.18 公頃。

## 貳、人口

人口統計資料為供政府釐訂各項施政以及供作經濟與社會發展、生命統計及學術研究等重要基本參考資料。

### 一、人口分佈與密度

根據 113 年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本縣現住戶數為 253,144 戶，有 658,427 人，較上年減少 1,041 人，現住人口中男性為 338,587 人，女性為 319,840 人，其性比例為 105.86(女性=100)。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510.08 人，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2.60 人。

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以斗六市 109,082 人，佔 16.57% 最多，虎尾鎮 70,904 人佔 10.77% 次多，以褒忠鄉 11,777 人為最少，佔 1.79%。

人口密度，以斗六市每平方公里 1,163.97 人最高，虎尾鎮每平方公里 1,031.45 人次之，最低為古坑鄉每平方公里僅 177.39 人，鄉內多為地廣人稀之山區。

### 二、人口出生、死亡、遷徙與年齡分配

台灣人民因有偶率下降、晚婚、以及生育意願降低等因素，出生率下滑成為人口變遷趨勢之一，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本縣 113 年出生人數為 6,923 人，粗出生率為 10.51‰，較上年增加 5.67 個千分點，而死亡人數為 8,138 人，粗死亡率為 12.35‰，與上年相同，自然增加率為 -1.84‰（詳圖 3）。

在人口遷徙<sup>1</sup>方面，全年遷入人數為 22,556 人，遷出人數為 22,382 人，社會增加率為 0.26‰（詳圖 4）。

圖 3 本縣人口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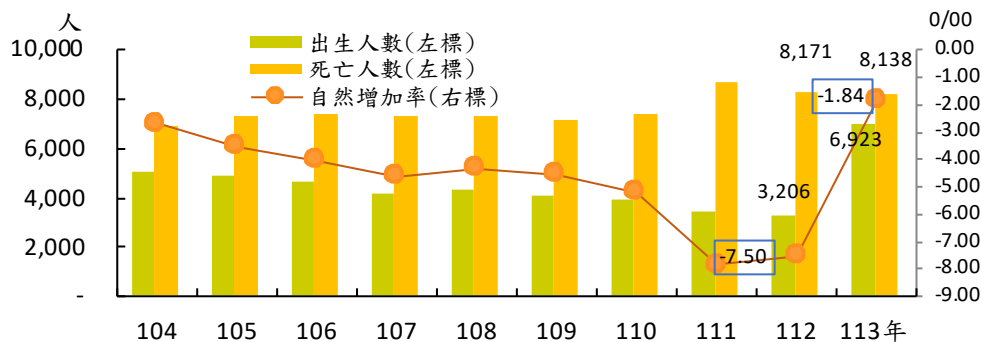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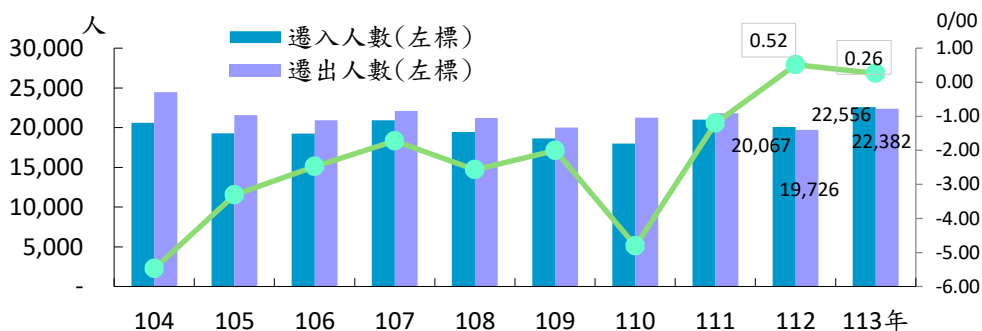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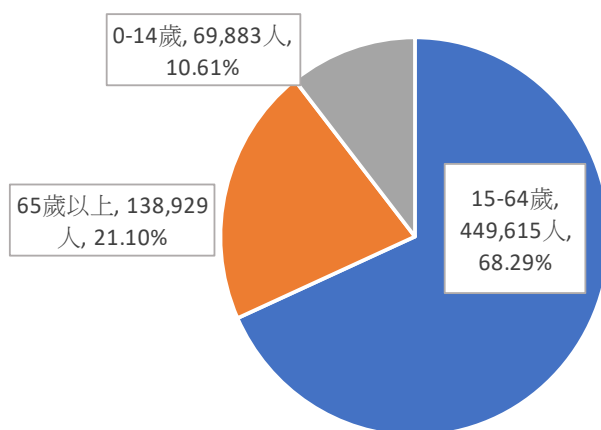
圖 4 本縣人口之遷入、遷出及及社會增加率



<sup>1</sup> 遷入遷出人數包含國際間人口移動、初設戶籍及住址變更。

在年齡分配方面，113 年底本縣總人口數中 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69,883 人，佔 10.61%，15 歲至 64 歲人口數為 449,615 人，佔總人口數 68.29%，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38,929 人，佔 21.10%，老化指數為 198.80%，人口結構持續老化，本縣自 111 年底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已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詳圖 5）。

圖 5 113 年底本縣人口年齡結構



### 三、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一) 教育程度：113 年底總人口數為 658,427 人，其中滿 15 歲以上人口計有 588,544 人，佔 89.39%，滿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如下：研究所以上程度為 31,921 人，佔 5.42%，較上年提高 0.24 個百分點，大專為 193,500 人，佔 32.88%，較上年增加 0.81 個百分點，高中(職)為 176,849 人(含專科前 3 年)，佔 30.05%，國初中(職)為 91,380 人，佔 15.53%，小學為 83,112 人，佔 14.12%，自修 1,394 人，佔 0.24%，不識字者為 10,388 人，佔 1.77%，較上年的 1.93% 減少了 0.16 個百分點，隨著教育制度的變革與普及化，不識字人數逐年減少，本縣縣民受高等教育者逐年增加，大專以上程度佔 38.30%，較 104 年 30.44% 增加了 7.86 個百分點。
- (二) 婚姻狀況：113 年底總人口中未婚者有 257,730 人，佔 39.14%，有偶者 293,153 人，佔 44.52%；婚姻解組方面：離婚/終止結婚者 52,055 人，佔 7.91%，喪偶者 55,489 人，佔 8.43%，顯示受社會變遷影響，離婚人口增加。

## 參、行政組織

### 一、本縣行政組織及區劃

本縣係於 39 年 12 月 25 日，為便於推行地方自治，奉令調整行政區域而設縣治者。本縣二十鄉鎮市，計有一市五鎮十四鄉，113 年底鄉鎮市公所共有 227 村、165 里（編組鄰數 6,536 鄰，設戶籍鄰數 6,512 鄰）。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組織現計十七處：為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地政處、文化觀光處、新聞處、水利處、城鄉發展處、人事處、行政處、計畫處、政風處、主計處（本府工務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 二、地方自治

- (一) 縣長選舉：自 40 年 4 月第一屆開始，至 111 年 11 月，共舉辦十九屆，皆由縣內公民直接無記名選舉產生，其任期，第一、二、三屆各為三年，第四屆起改為四年；本縣自 40 年 4 月至今共選舉產生十一位縣長，分別為第一、二屆吳景徽先生，第三、四屆林金生先生，第五、六屆廖禎祥先生，第七、八屆林恒生先生，第九、十屆許文志先生，第十一、十二屆廖泉裕先生，第十三屆原任縣長蘇文雄先生因病逝，於 88 年 11 月 6 日舉行補選，由張榮味先生當選，第十四屆於 90 年 12 月 1 日仍由張榮味先生當選，第十五、十六屆蘇治芬女士，第十七屆李進勇先生。第十八屆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選民人數 565,078 人，實投票數 404,447 張，投票率 71.57%，由張麗善女士當選。第十九屆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選民人數 559,273 人，實投票數 376,649 張，投票率 67.35%，亦由張麗善女士當選。
- (二) 縣議員選舉：本縣於 35 年 4 月成立參議會（舊縣），39 年實施地方自治，調整縣市行政區域，於 40 年 1 月 28 日選舉第一屆縣議員，議員任期第一、二屆各為二年，第三屆起改為三年，直至第六屆起修改為四年。本屆（第二十屆）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選民數為 558,880 人，候選人數為 69 人，當選人數為 43 人，投票率達 67.38%
- (三) 鄉鎮市長選舉：本屆（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選民數 558,495 人，實際投票數 376,360 張，投票率 67.39%；若以個別鄉鎮市投票率觀察，以褒忠鄉投票率 75.04% 最高，東勢鄉 72.99% 次之，而以斗六市投票率 63.89% 最低，本縣虎尾鎮及麥寮鄉分別在 113 年 4 月 13 日進行鄉鎮長補選。
-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本屆（第二十二屆）全縣共選出各鄉鎮市代表計 228 人，其中以斗六市 17 人為最多、虎尾鎮 13 人次之，其餘之鄉鎮各為 11 人。

### 三、公教人員

至 113 年底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 9,164 人；服務於民意機關（縣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共 83 人，佔 0.91%；各級學校教職員（高中、國中及國小）為 4,456 人，佔 48.63%；服務於行政機關者 4,625 人，佔 50.47%。

113 年底公務人員中，若以性別區分，則男性 4,418 人，佔 48.21%，女性 4,746 人佔 51.79%；如以年齡分析，則在 29 歲以下者為 725 人，佔 7.91%，30 歲至 49 歲

者為 4,971 人，佔 54.24%，50 歲至 64 歲者為 3,450 人，佔 37.65%，65 歲以上 18 人，佔 0.20%，平均年齡為 45.30 歲；若以教育程度分析，在 104 年底專科及以上程度 8,554 人，佔全縣公教人員數之 92.99%，至 113 年底，專科及以上程度者 8,877 人，佔 96.87%，比例逐年上升，顯見公教人員素質有顯著的提升（詳表 1）。

表 1 本縣公教人員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底 別	合 計	性 別		平 均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專科及 以 上	專科以上 比 例	高 中 (職)	國(初) 中以下
104 年底	9,199	4,514	4,685	42.12	8,554	92.99	632	13
105 年底	9,054	4,450	4,604	42.41	8,474	93.59	570	10
106 年底	9,031	4,450	4,581	42.54	8,509	94.22	515	7
107 年底	9,106	4,506	4,600	42.85	8,612	94.58	484	10
108 年底	9,136	4,532	4,604	43.13	8,672	94.92	454	10
109 年底	9,175	4,517	4,658	43.57	8,760	95.48	404	11
110 年底	9,118	4,502	4,616	44.22	8,743	95.89	365	10
111 年底	9,077	4,455	4,622	44.68	8,737	96.25	330	10
112 年底	9,136	4,434	4,702	45.05	8,826	96.61	301	9
113 年底	9,164	4,418	4,746	45.30	8,877	96.87	279	8

# 肆、農、林、漁、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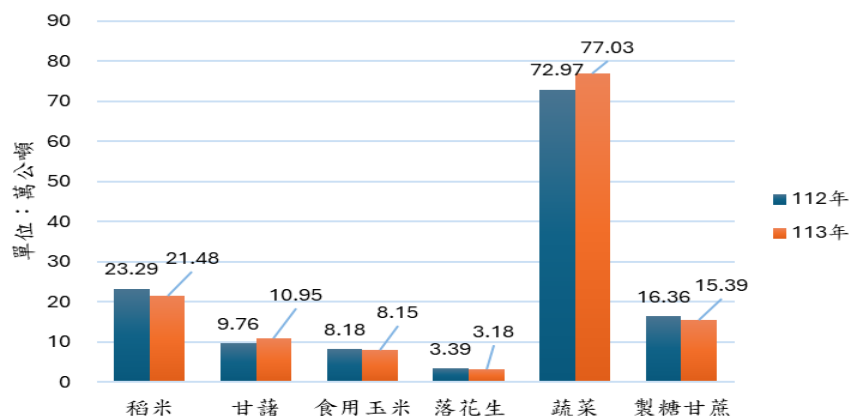
## 一、農業

臺灣地區處亞熱帶，氣溫、日照及雨量均適宜從事農業經營，雖然近年來工商業急速的發展，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率已遠較工商業產值為低，但由於本縣農業人口仍佔總人口數相當大之比率，故農業經濟在整體經濟結構中仍佔有重要地位。

近年來政府為促進農業現代化經營，提高農民所得水準，縮短所得差距，除改進耕作技術，推廣優良品種外，並多角化經營，以配合經濟結構轉變及農業發展情勢。

- (一) 耕地面積：113 年底本縣耕地面積為 79,420.46 公頃，佔全縣土地總面積 61.53%。在耕地面積中，耕作地為 78,082.52 公頃，佔耕地面積 98.32%，長期休閒地為 1,337.94 公頃，佔 1.68%。
- (二) 農牧戶概況<sup>2</sup>：112 年底本縣農牧戶為 66,602 戶，佔全縣總戶數 26.97%。另農牧戶人口數為 216,430 人，佔全縣 112 年總人口數 32.87%。
- (三) 農產生產：主要農產品生產狀況陳述於下：
1. 稻米：113 年收穫面積為 36,990 公頃，較上年之 38,819 公頃，減少 4.71%，生產量約 21.5 萬公噸，較上年之 23.3 萬公噸，減少 7.77%。
  2. 甘藷：甘藷為本縣主要雜糧之一，113 年收穫面積為 4,635 公頃，較上年 4,085 公頃，增加 13.46%。生產量約 11.0 萬公噸，較上年之 9.8 萬公噸，增加 12.17%，每公頃產量為 23.63 公噸。
  3. 食用玉米：113 年收穫面積為 7,433 公頃，較上年 7,287 公頃，增加 2.00%，生產量約 8.1 萬公噸，較上年之 8.2 萬公噸，減少 0.38%，每公頃產量為 10.96 公噸。
  4. 落花生：113 年收穫面積 12,463 公頃，生產量約 3.2 萬公噸，為本縣最具特色之農作物。113 年收穫面積較上年之 12,445 公頃，增加 0.14%，生產量較上年之 3.4 萬公噸減少 5.98%，每公頃產量為 2.55 公噸。
  5. 蔬菜類：113 年收穫面積為 39,138 公頃，較上年之 36,492 公頃，增加 7.25%，蔬菜總生產量約 77.0 萬公噸，較上年之 73.0 萬公噸，增加 5.57%。
  6. 製糖甘蔗：113 年收穫面積為 2,011 公頃，較上年之 2,385 公頃，減少 15.68%。生產量約 15.4 萬公噸，較上年之 16.4 萬公噸，減少 5.94%，每公頃產量為 76.54 公噸(詳圖 6)。

圖 6 本縣主要農產品產量



<sup>2</sup> 113 年資料係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產生。

## 二、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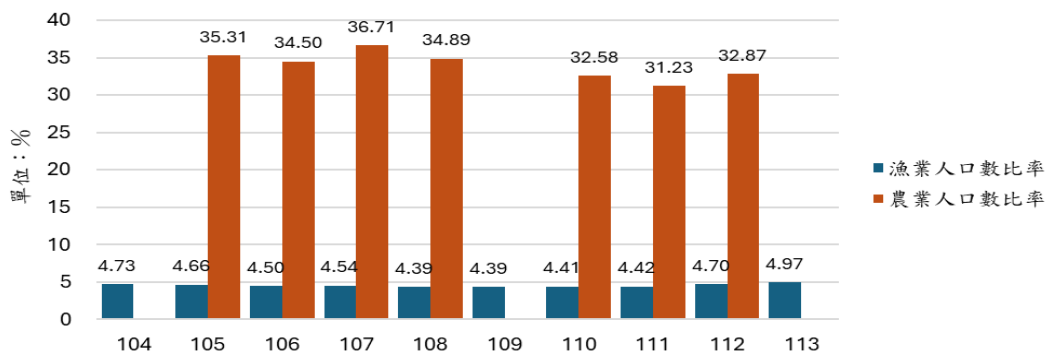
本縣為保護農田及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積極加強辦理公私地造林及耕地防風林，並加強育苗推展工作及擴大海岸林帶計劃，全面實施綠化政策，獎勵民間造林，藉以提高林業生產及防洪之功效。

## 三、漁業

本縣面臨台灣海峽之鄉鎮計有麥寮、臺西、四湖、及口湖四個鄉，海陸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於魚類棲息繁殖，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良環境。

- (一) 漁業從業人數：113 年底共 34,978 人，較上年底之 29,307 人增加 19.35%，其中專業人數為 32,817 人，佔 93.82%，兼業 2,161 人，佔 6.18%。另近海及沿岸漁業 9,377 人，佔 26.81%；養殖漁業 25,601 人，佔 73.19%。
- (二) 漁戶及漁民：113 年底本縣漁戶為 11,750 戶，佔全縣總戶口數之 4.64%，較上年之 11,643 戶，增加 0.92%(詳圖 7)。其中近海 1,220 戶，沿岸 2,258 戶，養殖 8,272 戶。另漁民數為 32,737 人，佔全縣總人口數 4.97%，較上年之 30,707 人，增加 6.61%。其中近海 3,473 人，沿岸 5,656 人，養殖 23,608 人。
- (三) 漁獲量：113 年漁獲量為 33,300 公噸，較上年之 48,475 公噸，減少 31.30%，其中沿岸漁業 955 公噸，佔 2.87%，養殖漁業 32,346 公噸，佔 97.14%，可見本縣以養殖漁業為主。

圖 7 本縣農漁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說明：104 及 109 年因逢農林漁牧業普查年停辦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故無資料；113 年資料俟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統計室產生後再行編製。

## 四、畜牧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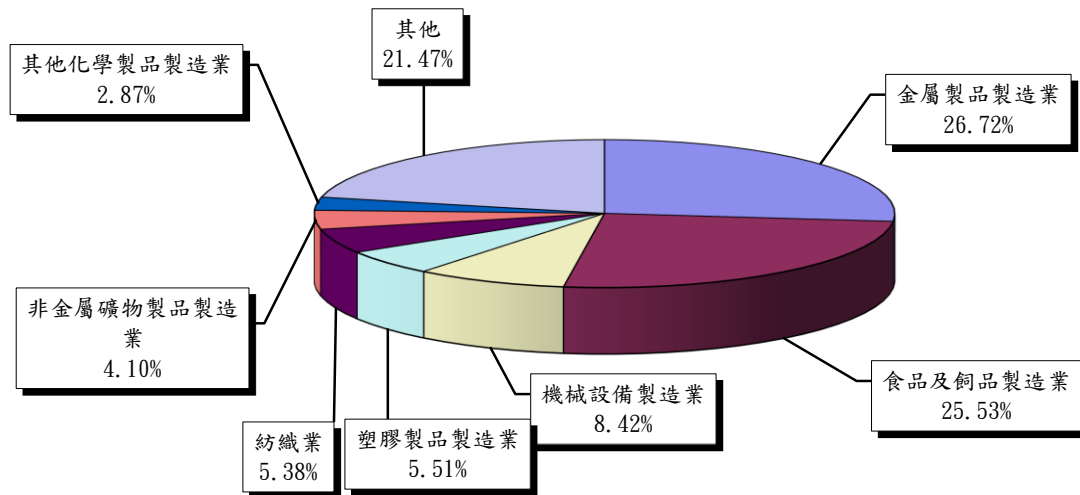
- (一) 牛：113 年底現有頭數計 18,928 頭，其中乳牛 14,156 頭，佔 74.79%；另全年牛隻屠宰頭數共 4,934 頭，其中水牛 66 頭、黃牛及雜種牛 416 頭、乳牛 4,452 頭。
- (二) 豬：113 年底現有頭數共 1,534,781 頭，較上年底之 1,555,564 頭，減少 1.34%。另全年豬隻屠宰頭數 2,199,209 頭。
- (三) 家禽：113 年底各類家禽數量如下：
  1. 雞：為 13,009 千隻，較上年之 13,077 千隻，減少 0.52%，其中肉雞 11,172 千隻，佔 85.88%最多，蛋雞 909 千隻，佔 6.99%次之。
  2. 鴨：為 2,195 千隻，較上年之 2,081 千隻，增加 5.48%；其中肉鴨 1,929 千隻，蛋鴨 71 千隻。
  3. 鵝：為 492 千隻，較上年之 391 千隻，增加 25.83%。
  4. 火雞：為 30 千隻，較上年之 26 千隻，增加 15.38%。

## 伍、工、商業及縣建設

### 一、營運中工廠家數

112 年底本縣營運中工廠家數共 2,268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606 家為最多，佔 26.72%；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79 家，佔 25.53%次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191 家，佔 8.42%再次之（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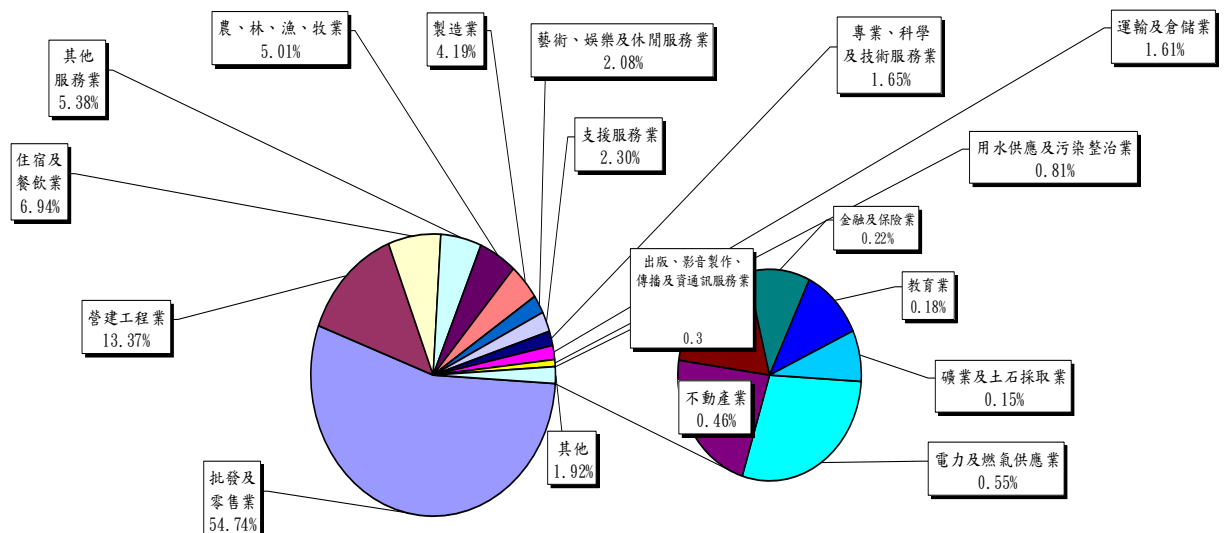
圖 8 112 年底本縣營運中工廠家數



### 二、商業登記

113 年底本縣商業登記家數共 26,057 家，較上年底之 25,843 家，增加 0.83 %。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14,263 家，佔 54.74%居首位；營建工程業 3,483 家，佔 13.37 %次之（詳圖 9）。

圖 9 113 年底本縣商業登記家數



### 三、都市計畫

113 年底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共 25 區，面積共計 97.80 平方公里，佔本縣總面積 1,290.83 平方公里之 7.58%，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況人口為 264,571 人，佔全縣總人口 658,427 人的 40.18%，每平方公里之現況人口密度為 2,705 人；在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方面，113 年度道路部份，鋪裝瀝青路面 385,189 平方公尺。

### 四、自來水供應

113 年底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628,209 人，供水普及率為 95.41%，較上年增加 0.05 個百分點。

### 五、電力供應

113 年底本縣電力用電戶數為 20,277 戶，電燈用電戶數為 601,545 戶。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在電力方面為 199,285 度，較上年之 198,359 度，增加 0.47%；在電燈方面為 3,255 度，較上年之 3,188 度，增加 2.10%。

## 陸、金融、財稅

財政為庶務之母，它是政府結構上之基本需求，一方面為確保財務責任的維持不墜，一方面為輔助施政計畫的順利推進之基本動力。

### 一、金融

- (一) 金融機構：113 年底，本縣金融機構計有本國銀行 48 家、農會信用部 70 家、漁會信用部 5 家、本國壽險公司 3 家、本國產險公司 4 家，合計共 130 家。
- (二) 存款：本縣 113 年底，本國銀行存款餘額 510,734 百萬元，中華郵政公司存款餘額 244,815 百萬元，合計 755,549 百萬元。其中本國銀行存款餘額佔 67.60%，中華郵政公司存款餘額佔 32.40%。
- (三) 放款：本縣 113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餘額 213,055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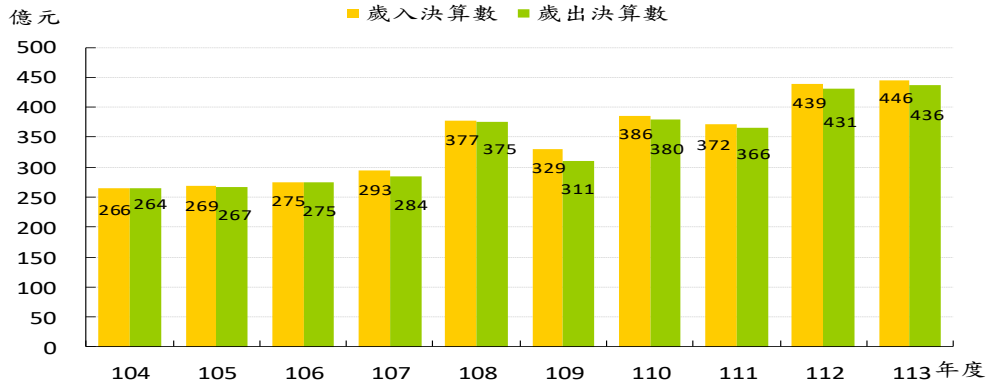
### 二、縣總預算

- (一) 歲入：114 年度歲入原預算數為 44,665,099 千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26,909,052 千元，佔 60.25% 最高，稅課收入 15,371,200 千元，佔 34.41% 次之，其餘收入為 2,384,847 千元，佔 5.34%。
- (二) 歲出：114 年度歲出原預算數為 45,308,889 千元，以教育支出 14,145,321 千元，佔 31.22% 最多，福利服務支出 5,108,732 千元，佔 11.28% 次之，交通支出 3,730,023 千元，佔 8.23% 再次之，餘依序為農業支出佔 8.14%、醫療保健支出佔 6.83%、警政支出佔 6.50%、退休撫卹給付支出佔 5.89%、文化支出佔 5.73%、民政支出佔 4.51%、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佔 2.32%，其餘佔 9.35%。

### 三、縣總決算

- (一) 歲入：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44,552,118 千元，較同年度歲入預算數 45,396,794 千元，減少 1.86%；其來源別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24,646,768 千元，佔 55.32% 為最多，稅課收入 17,924,137 千元，佔 40.23% 次之，其餘收入為 1,981,213 千元，佔 4.45%。
- (二) 歲出：113 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43,644,410 千元，較同年度歲出預算數 46,040,594 千元，減少 5.20%，而本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餘絀為 907,709 千元，若以政事別觀察之，以教育支出 12,707,263 千元，佔 29.12% 最多，福利服務支出 4,757,306 千元，佔 10.90% 次之，農業支出 4,091,679 千元，佔 9.38% 再次之，餘依序為交通支出佔 7.21%、醫療保健支出佔 6.78%、退休撫卹給付支出佔 6.35%、警政支出佔 6.24%、文化支出佔 4.99%、民政支出佔 4.31%，其餘佔 14.72% (詳圖 10)。

圖 10 本縣歲入及歲出總決算數



#### 四、鄉鎮市總預算

114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歲入原預算為 9,531,895 千元，歲出預算為 10,420,973 千元。在歲入預算方面，以稅課收入 6,740,298 千元，佔 70.71% 為最多，補助及協助收入 1,762,478 千元，佔 18.49% 次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781 千元，佔 5.29% 再次之；在歲出預算方面，以民政支出 1,584,698 千元為最多，佔 15.21%，環境保護支出 1,517,772 千元，佔 14.56% 次之，行政支出 1,207,215 千元，佔 11.58% 再次之（詳圖 11、圖 12）。

圖 11 114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歲入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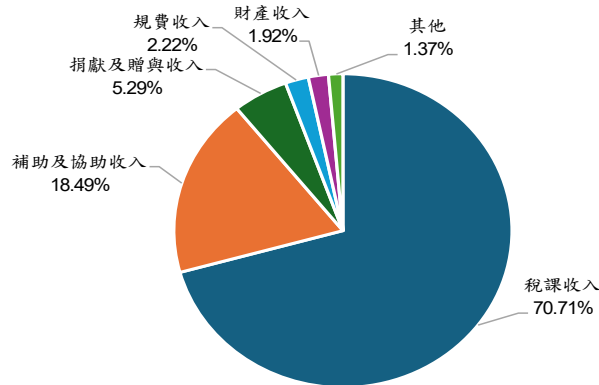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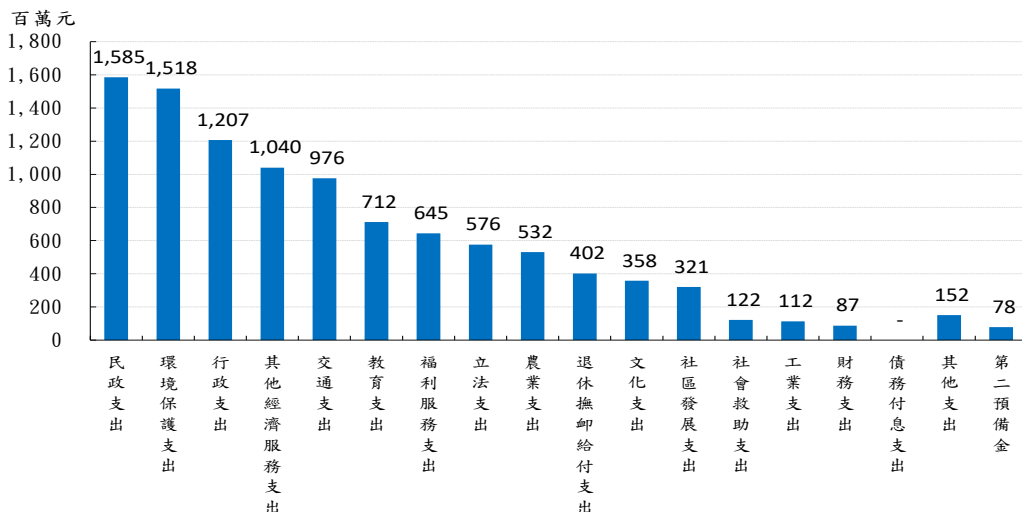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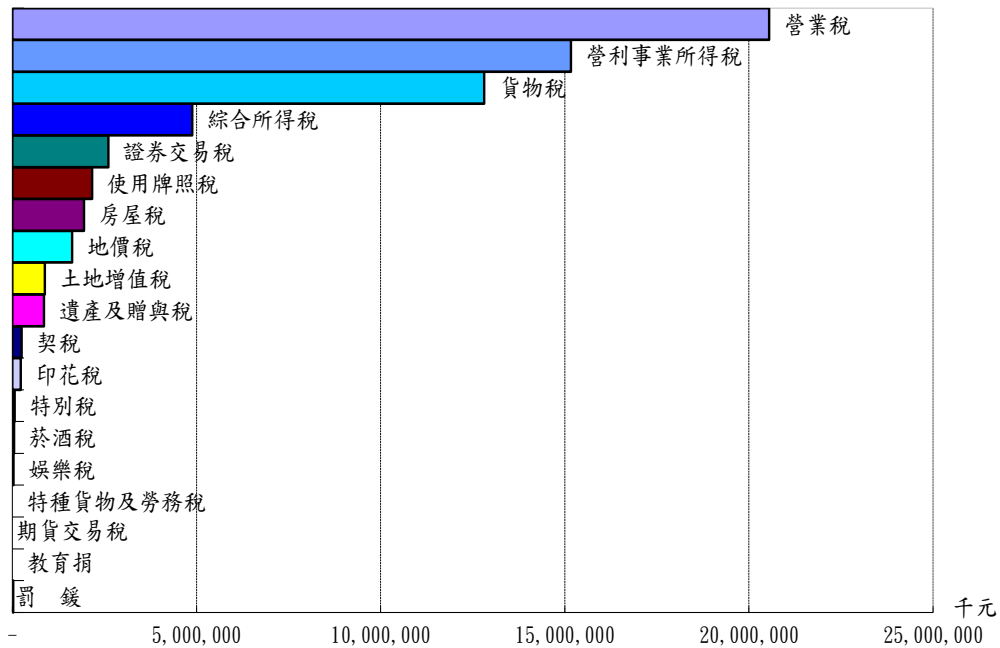
圖 12 114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歲出總預算



## 五、稅收

113 年度本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為 64,124,705 千元，主要稅收排名如下：第一名以營業稅 20,544,847 千元為最多，第二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15,165,444 千元，第三名為貨物稅 12,813,814 千元，第四名為綜合所得稅 4,880,524 千元，第五名為證券交易稅 2,604,593 千元，第六名為使用牌照稅 2,167,897 千元，第七名為房屋稅 1,946,838 千元，第八名為地價稅 1,618,074 千元，第九名為土地增值稅 879,318 千元，第十名為遺產及贈與稅 860,284 千元（詳圖 13）。

圖 13 113 年度本縣各項稅捐實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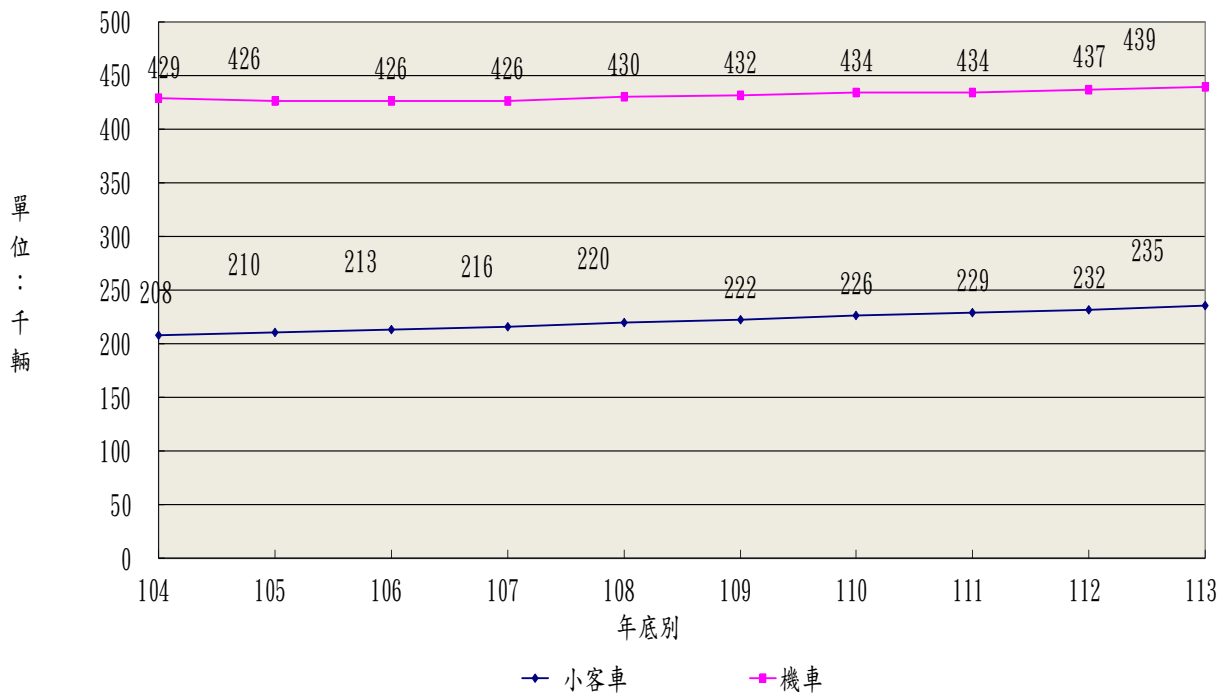


# 柒、交通運輸

## 一、車輛登記

113 年底本縣車輛登記共 738,995 輛，較上年底之 733,656 輛，增加 5,339 輛，其中以機車 439,365 輛為最多，佔登記車輛之 59.45%；自用小客車 234,340 輛，佔 31.71%居次（詳圖 14）。

圖 14 本縣主要車輛成長概況



## 二、公路里程

113 年底縣內公路里程總計 2,487 公里，其中鄉道 1,176 公里佔 47.27%最多，市區道路 618 公里佔 24.86%次之，縣道 423 公里，則佔 16.99%。

## 捌、教育文化

### 一、中等以上教育

113學年度本縣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數共為24所，其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8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4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所，教師2,397人，職員86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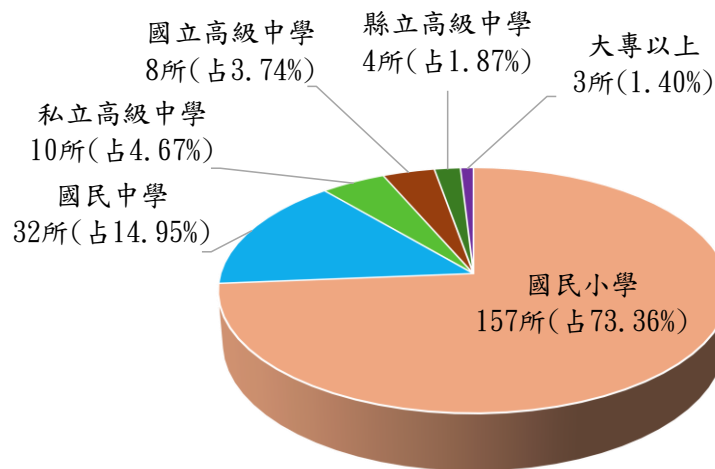
全縣中等以上教育學生人數為35,933人，男生為23,393人，佔65.10%，女生為12,540人佔34.90%。其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10,470人，男生6,387人、女生4,083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11,987人，男生9,421人、女生2,566人。高中高職學生人數共13,476人，男生7,585人、女生5,891人。

### 二、國民義務教育

113學年度縣、私立國民中學32所，共計674班；教師數為1,429人，職員數為220人。國民小學共有157所，計1,692班，教師數為3,401人，職員數為369人。

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共計45,202人，男生23,196人，女生22,006人；縣立國民中學學生10,786人，男生5,862人、女生4,924人，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人數4,798人，男生2,040人、女生2,758人，縣立國民小學學生28,759人，男生14,859人、女生13,900人，私立國民小學學生859人，男生435人、女生424人(詳圖15)。

圖 15 113 學年度本縣各級學校數



### 三、學前教育

113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共有153所(其中公立71所、私立82所)，教職員數2,177人；幼生數為14,534人。

### 四、學生視力檢查

(一) 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裸視視力檢查正常(兩眼均0.9以上)人數4,848人，佔受檢查人數15,526人之31.23%，視力不良(一眼或兩眼未達0.9)人數10,678人，佔受檢查人數之68.77%。

(二) 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裸視視力檢查正常人數16,676人，佔受檢查人數29,531人之56.47%，視力不良人數12,855人，佔受檢查人數43.53%。

## 玖、衛生

本縣之衛生工作，由於多年來政府不斷努力，已具良好基礎，諸如撲滅傳染病、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充實醫療院所及設施等，均著有績效。但隨著工商業日益繁榮，將不斷衍生新的衛生問題，且社會對衛生工作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今後必須把握社會需求，致力於傳染病預防、接種，藥物、藥商管理，衛生稽核，病患服務...等，以期達到為民服務之目的。

### 一、醫療機構

113 年底本縣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 507 家，其中醫院 15 家，病床數 3,310 床，診所 492 家，病床數 692 床。

### 二、醫事人員

113 年底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計 7,715 人，較上年底之 7,515 人，增加 200 人，其中護理師 3,979 人，佔 51.57% 最多，西醫師 950 人，佔 12.31% 次之，藥師 734 人，佔 9.51%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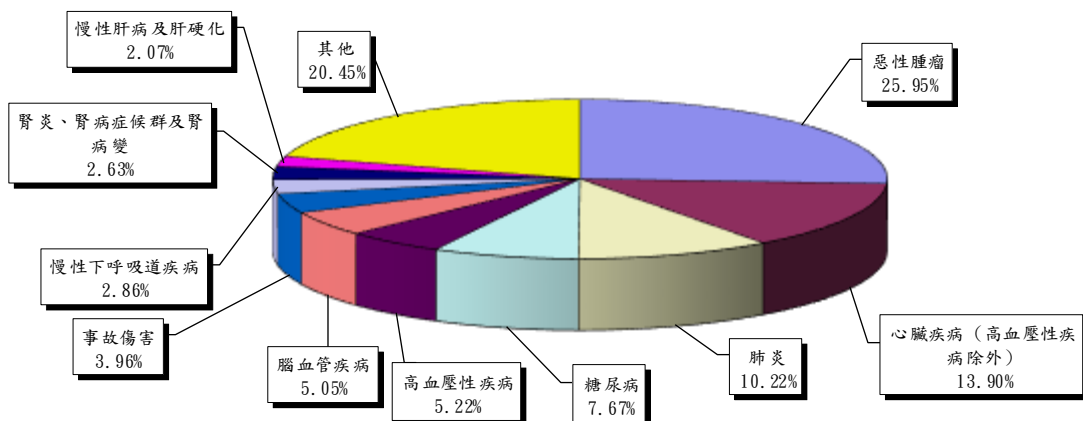
### 三、藥商家數

113 年底本縣藥商共 1,875 家，較上年底之 1,855 家，增加 20 家，其中以醫療器材販賣業 1,158 家為最多，藥局 321 家次之，中藥販賣業 313 家再次之。

### 四、主要死亡原因

113 年本縣死亡人數共 8,099 人，其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 2,102 人為最多，佔 25.95%，心臟疾病 1,126 人，佔 13.90% 次之，肺炎 828 人，佔 10.22% 再次之（詳圖 16）。

圖 16 本縣主要死亡原因



### 五、衛生稽核

113 年本縣公共營業場所全年稽核次數為 658 家次，其中美容美髮業稽核 327 次為最多，佔稽核次數之 49.70%，旅館業為 172 次居次，佔稽核次數之 26.14%。

# 拾、環境保護

## 一、環境衛生服務

113 年本縣垃圾回收率為 53.48%，較上年之 54.67%，減少 1.19 個百分點；垃圾處理方式以資源回收 151,606 公噸為主，焚化 56,564 公噸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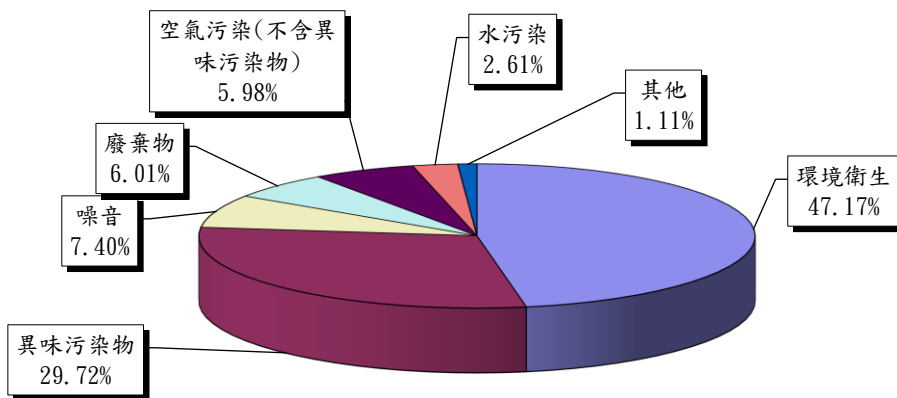
## 二、空氣污染

113 年本縣總懸浮微粒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 46 微克，一氧化碳平均值為 0.26ppm。

## 三、公害陳情受理

113 年受理陳情案件總數為 6,121 件，其中環境衛生 2,887 件為最多，佔 47.17%，異味污染物為 1,819 件次之，佔 29.72%，噪音 453 件再次之，佔 7.40%（詳圖 17）。

圖 17 113 年本縣公害陳情案件受理



# 拾壹、社會福利

政府的基本職能在增進全體國民福祉，加強社會建設，謀求社會福利，促進國民就業，改善勞工生活，加速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為最大目標。

## 一、人民團體

113 年底本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共 2,092 個，較去年之 2,052 個，增加 40 個，其中職業團體 415 個，佔 19.84%，社會團體 1,677 個，佔 80.16%。各級人民團體中以社會服務及公益慈善團體 700 個最多，學術文化團體 396 個次之，工會 199 個再次之。

## 二、宗教概況

113 年底本縣寺廟共 814 座，其中道教 676 座、佛教 117 座、一貫道 18 座及其他 3 座；教會(堂)32 座，包括基督教 22 座、天主教 8 座、天理教 1 座及其他 1 座。寺廟信徒人數共 75,913 人，其中信俸道教有 63,221 人、佛教 11,497 人、一貫道 1,028 人及其他 167 人。

## 三、合作社概況

113 年底本縣合作社社數共 326 個，較去年之 322 個，增加 4 個，股金總額為 639,906,844 元，較上年底增加 0.96%。其中單位社 324 個，聯合社 2 個，個人社員數為 19,751 人，較上年底減少 3,940 人；另法人社員數 263 人，與上年相同人數。

## 四、身心障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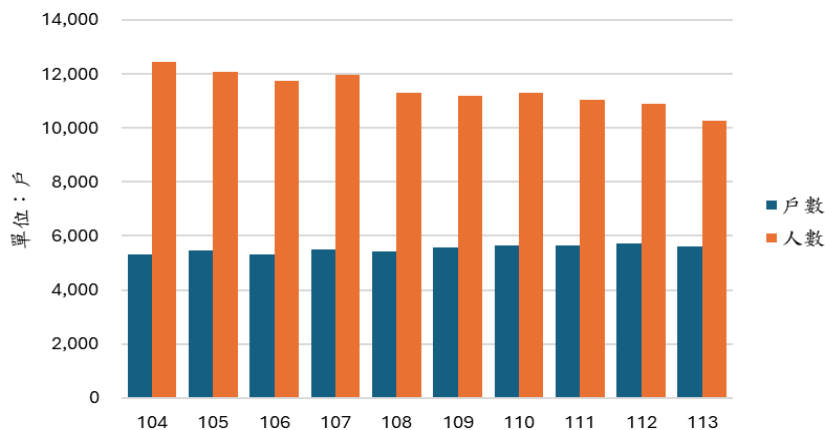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49,456 人，較上年底之 49,344 人，增加 112 人，其中以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 15,022 人，佔 30.37% 最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 14,403 人，佔 29.12% 次之，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 8,186 人，佔 16.55% 再次之。

## 五、低收入戶概況

113 年底本縣低收入戶數為 5,612 戶，其中以第二款低收入戶 3,142 戶為最多，佔 55.99%，第三款低收入戶為 2,465 次之，佔 43.92%，年底低收入戶戶數佔全縣總戶數為 2.22%。

113 年底本縣低收入戶人數為 10,277 人，其中以第三款低收入戶人數 5,777 人為最多，佔 56.21%，第二款低收入戶人數為 4,495 人次之，佔 43.74%，年底低收入戶人數佔全縣總人口數為 1.56% (詳圖 18)。

圖 18 歷年本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概況



## 拾貳、勞工行政

### 一、勞資爭議

113 年本縣勞資爭議案件有 352 件，較上年增加 58 件，爭議人數 536 人，則較上年增加 214 人。爭議原因以工資爭議 145 件最多，其次則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84 件。

### 二、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113 年本縣勞動力人口（即年滿 15 歲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含就業與失業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59.0%（即勞動力參與率），非勞動力人口佔 41.0%；至於失業率為 3.4%。

### 三、就業者概況

- (一) 行業：113 年本縣就業者 332 千人，其中以從事製造業者 73 千人，佔就業者之 21.99% 最多，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65 千人，佔 19.58% 次之，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者 43 千人，佔 12.95% 再次之。
- (二) 職業：在就業者之職業方面，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116 千人，佔就業者之 34.94% 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 67 千人，佔 20.18% 次之。
- (三) 教育程度：若以 113 年就業者之學歷觀察，大專以上者 132 千人，佔就業者之 39.76%，高中（職）者 109 千人，佔 32.83%，國中及以下 92 千人，佔 27.71%，此與 10 年前資料相比〔104 年，大專以上學歷者佔 31.76%，高中（職）學歷者佔 30.00%，國中及以下學歷者 38.53%〕，足見本縣就業者之教育程度有提升之趨勢（詳表 2）。

表 2 本縣就業者教育程度

單位：千人

年 別	合 計	大專以上者		高中（職）者		國中及以下者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4 年	340	108	31.76	102	30.00	131	38.53
105 年	343	111	32.36	103	30.03	130	37.90
106 年	346	115	33.24	104	30.06	127	36.71
107 年	349	121	34.67	107	30.66	120	34.38
108 年	345	127	36.81	110	31.88	110	31.88
109 年	339	125	36.87	109	32.15	105	30.97
110 年	337	121	35.91	103	30.56	113	33.53
111 年	340	121	35.59	102	30.00	116	34.12
112 年	333	129	38.74	105	31.53	99	29.73
113 年	332	132	39.76	109	32.83	92	27.71

## 拾參、社會治安

### 一、刑事案件

113年發生之刑事案件共10,891件，破獲數（包括以前各年度發生而在今年破獲者）共8,400件，嫌疑犯人數9,086人。刑事案件中，以詐欺背信2,718件最多佔24.96%，竊盜1,739件次多佔15.97%，公共危險1,255件次再次之佔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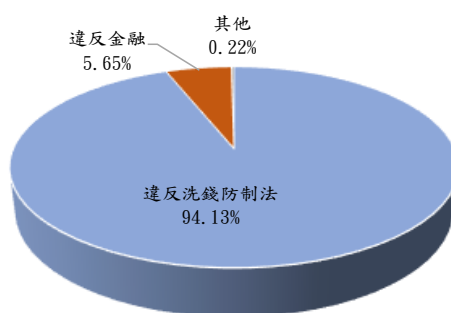
### 二、違反社會秩序

113年違反社會秩序件數為78件，違反社會秩序人數為217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6件，佔46.15%最多，妨害安寧秩序23件，佔29.49%次之，妨害善良風俗19件，佔24.36%再次之。

### 三、經濟案件

113年發生之經濟案件共460件，違反洗錢防制法433件佔94.13%為最多，違反金融26件佔5.65%次之（詳圖19）。

圖 19 113年本縣經濟案件概況



### 四、交通事故

113年肇事件數計11,810件，以駕駛人過失11,620件佔98.39%為最多；在11,810件肇事事件中，造成162人死亡，15,260人受傷。

### 五、火災概況

113年火災起火原因520件，以電氣設備61件佔11.73%為最多，菸蒂34件佔6.54%。至於損失情形計有毀損房屋40戶，死傷人數共4人，財物損失估計達18,360千元。

### 六、調解民刑事案件

113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民事案件計6,001件，其中成立者4,945件，佔82.40%，調解刑事案件計3,078件，調解成立者有2,504件，佔81.35%。

## 拾肆、家庭收支

家庭收支調查自 53 年舉辦迄今已 60 餘年，本縣 113 年抽樣調查戶數為 388 戶，茲就本縣家庭收支情形分述如下：

### 一、家庭所得水準

113 年本縣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所得總額為 1,142,151 元（包括未扣除折舊之自有自用房屋設算租金收入在內）。倘就前項所得總額扣除家庭直接稅、利息、折舊、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39,002 元（即消費支出+儲蓄），較上年 920,910 元，增加 1.96%（詳表 3）。

表 3 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消費與儲蓄

年 別	平均每戶 所得總額 (元)	平均每戶 可支配所得 (元)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元)	平均每戶 儲 蓄 (元)	平均消費 傾 向 (%)	平均儲蓄 傾 向 (%)
104 年	898,993	732,732	528,364	204,369	72.11	27.89
105 年	924,616	753,126	518,246	234,880	68.81	31.19
106 年	895,872	745,074	565,062	180,012	75.84	24.16
107 年	887,607	726,847	556,969	169,878	76.63	23.37
108 年	962,508	797,654	602,116	195,537	75.49	24.51
109 年	1,017,294	830,718	624,843	205,874	75.22	24.78
110 年	1,049,337	873,727	612,098	261,629	70.06	29.94
111 年	1,043,866	869,524	609,404	260,120	70.08	29.92
112 年	1,117,516	920,910	637,551	283,360	69.23	30.77
113 年	1,142,151	939,002	671,112	267,890	71.47	2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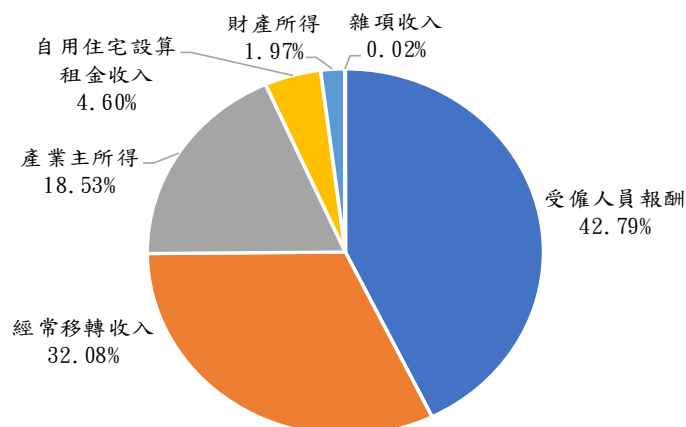
註：平均消費傾向=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

平均儲蓄傾向=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

### 二、家庭所得結構

113 年本縣家庭所得收入為 1,104,001 元，其來源以來自受僱人員報酬 472,435 元，佔 42.79% 為最多，經常移轉收入 354,141 元，佔 32.08% 次之，產業主所得 204,560 元，佔 18.53% 再次之（詳圖 20）。

圖 20 113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依來源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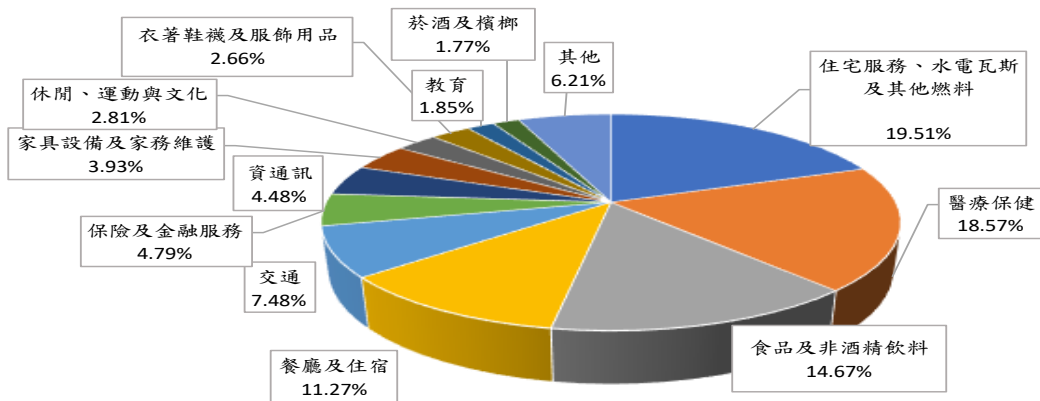
### 三、家庭消費與儲蓄

11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39,002 元，消費支出 671,112 元，儲蓄 267,890 元，消費支出較上年增加 5.26%，儲蓄則較上年減少 5.46%；平均消費傾向為 71.47%，較上年之 69.23%，增加 2.24 個百分點，而平均儲蓄傾向則較上年減少（詳表 3）。

### 四、家庭消費結構

113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 671,112 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30,935 元，佔 19.51% 最多，醫療保健 124,602 元，佔 18.57% 次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98,473 元，佔 14.67% 再次之（詳圖 21）。

圖 21 113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消費結構



### 五、家庭現代設備

113 年本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超過 50% 的設備，依序為熱水器普及率 99.74%，彩色電視機 99.26%，洗衣機 99.24%，冷暖氣機 96.89%，行動電話 93.79%，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89.45%，機車 88.67%，電話機 83.81%，汽車 66.16%，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64.44%。

## 拾伍、其 他

### 一、郵政機構概況

113 年底本縣郵政機構 85 個，其中管理郵局 1 局，自辦業務 38 局，委辦代辦所 23 所，代售處 23 處。

### 二、觀光遊憩

113 年本縣觀光遊憩區遊客共 21,960,674 人次，較上年 19,738,556 人次，增加 11.26%，其中以北港朝天宮遊客達 9,873,990 人次為最多，佔 44.96%，北港武德宮遊客 8,855,559 人次，佔 40.32%居次（詳圖 22）。

圖 22 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

